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X 號聯絡電話查證，並行文電信單位查得該號電話係訴願人所使用，乃依法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又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點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現已八十六歲，次子久病不治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逝世，訴願人無謀生能力還清六年來為其貸債醫病之款，致必需賣房子還債，如今張貼賣條受罰實倍感悲傷，無法繳納，請取消罰單。

三、卷查本件查獲之售屋廣告證物，其廣告內容分別為一售 石牌○○街○○樓 建三角窗過（透）天 三房兩廳浴衛全設備好 三十一建坪有意者隨時洽看 電話—XXXXXX」、「一廉售 ○○街○○號○○樓 三房兩廳、浴衛全 設備好、三十一建坪 意者 隨時洽看 電話：XXXXXX」、「一售 石牌○○街○○號○○樓三十一坪三房一廳衛廚全有意者請來電話 XXXXXX ○洽」，經原告發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以電話查證，由一〇先生」

接聽，表示確有出售房屋，售價七三〇萬元，如須看屋請先聯絡，此有獲案廣告證物影本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案）查證紀錄表附卷可稽，訴願人亦不否認有上開違規行為，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分別裁處最低額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又目前本市各區公所已設置房屋租賃、買賣資訊服務系統供市民使用，訴願人可循此合法之廣告方式，使其訊息公布週知，併予指明。

五、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